

证券代码: 688903 证券简称: 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64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216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拟归属数量为 2062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拟归属数量为 10380 万股。
 - 归属激励对象: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批准实施、归属条件成就情况等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 (一) 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激励对象及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授予数量: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 1,1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83,486.30 万股的 1.3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460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83,486.30 万股的 1.26%;激励计划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6.00%,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5440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83,486.30 万股的 0.06%,激励计划下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91%。
 3. 授予人数: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其中首次授予 66 人,预留授予 3 人。
 4. 授予价格(调整后):6.44 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地区	职务	股权激励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9人)					
林文海	中国台湾	董事长、总经理	20000	25.456%	0.2394%
林文岳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000	4.3636%	0.0083%
钟玉宏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0	2.7272%	0.0036%
叶行天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	3000	2.7272%	0.0036%
黄雁芳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	10000	9.6090%	0.1188%
吴耀卿	中国	董事兼秘书	5000	4.5656%	0.0059%
傅国祥	中国	财务总监	2600	2.2727%	0.0029%
叶新威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1500	1.3636%	0.0018%
陈汉波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1500	1.3636%	0.0018%
二、核心骨干人员(59人)					
核心骨干人员			43100	39.191%	0.5163%
首次授予合计(66人)			1,06600	95.690%	1.2520%
预留授予部分					
一、高级管理人员(1人)					
吴耀卿	中国	董事兼秘书	6000	4.1818%	0.0071%
二、核心骨干人员(2人)					
核心骨干人员			800	0.7272%	0.0009%
预留授予合计(3人)			5400	4.800%	0.0064%
合计			1,10000	100.00%	1.3176%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限的股权激励机制计划规定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限的股权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亦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②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董事。

③预留授予部分已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完成授予。

④以上统计数据经各薪酬组相加之和与报表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造成。

7. 激励计划的归属说明、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 (1) 激励计划有明确说明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 (2)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批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①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财务报告被追究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日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工作日;
- ② 公司年度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④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将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年度	归属时间	归属说明	归属股权激励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年度	归属时间	归属说明	归属股权激励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债务,激励对象已获得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派发股息、送股等新增股份的份额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债务,若激励对象股票不得归属,则前述原因取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8. 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 (1) 激励对象满足归属限制性股票任职要求
- 激励对象的归属限制性股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2) 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 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3 年至 2026 年四个考核年度,每个考核年度考核一次,公司 2023-2026 年度的平均年度营业收入为考核基数,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考核基数计算考核的增长率(X),确定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确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 | 归属期 | 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60%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40%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20%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3 | 2023 年营业收入/考核基数 >= 100% | X >= 60% | 40% <= X < 60% | 30% <= X < 40% | X < 30%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4 | 2024 年营业收入/考核基数 >= 100% | X >= 60% | 50% <= X < 60% | 50% <= X < 50% | X < 50%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5 | 2025 年营业收入/考核基数 >= 100% | X >= 60% | 75% <= X < 80% | 70% <= X < 75% | X < 70% |
| 第四个归属期 | 2026 | 2026 年营业收入/考核基数 >= 100% | X >= 100% | 95% <= X < 100% | 90% <= X < 95% | X < 90% |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并表营业收入数据为准,下同。

若公司当年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延迟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3) 确定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则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股权激励的数量。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在年度内进行一次绩效考核,根据归属以上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最终确定归属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

个人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A	100%
B	80%
C	40%
D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二) 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时对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设立董监办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杨俊生、独立董事杨彬先生作为征集人,公司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向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的异议。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9)。

4.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人员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5.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授予行为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按规定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3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按规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65 名激励对象合计可归属数量 31230 万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归属日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
8. 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按规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64 名激励对象合计可归属数量 22340 万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归属日为 2025 年 7 月 23 日,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7 月 30 日。

9. 2026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按规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66 名激励对象合计可归属数量 22340 万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归属日为 2026 年 7 月 23 日,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
10. 2026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公司监事会同时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按规定发表了核查意见。

- (三) 归属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 104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5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首次授予	2023 年 6 月 16 日	658 元/股	104600 万股	66
预留授予	2024 年 6 月 13 日	658 元/股	5400 万股	3

- (四) 激励计划的归属情况
1. 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
- 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统一为首次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 66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归属数量为 31230 万股,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含已作废 640 万股)的比例为 30%。
- 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统一为首次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 64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归属数量为 20720 万股,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含已作废 850 万股)的比例为 20%。

2. 预留授予部分归属情况
- 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统一为预留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归属数量为 1620 万股,归属数量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 30%。
-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 (一) 董事会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16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拟归属数量为 2062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拟归属数量为 1038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郑瑞俊先生和林文浩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关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 根据归属期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7 年 6 月 16 日。
2. 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文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董事如下担任一名监事: 1. 董事:林文海、林文岳、钟玉宏、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2.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3.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4.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5.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6.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7.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8.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9.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10.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11.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12.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13.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14.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15.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16.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17.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18.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19.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20.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21.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22.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23.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24.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25.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26.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27.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28.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29.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30.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31.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32.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33.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34.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35.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36.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37.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38.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39.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40.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41.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42.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43.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44.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45.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46.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47.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48.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49.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50.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51.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52.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53.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54.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55.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56.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57.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58.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59.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60.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61.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62.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63.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64.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65.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66.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67.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68.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69.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70.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71.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72.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73.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74.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75.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76.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77.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78.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79.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80.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81.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82.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83.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84.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85.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86.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87.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88.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89.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90.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91.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92.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93.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94.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95.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96.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97.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98.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99.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100. 监事:叶新威、傅国祥、叶行天、黄雁芳、吴耀卿、傅国祥、叶新威、陈汉波。	公司董事如下担任一名监事: 1.